

教育研究集刊
第六十七輯第二期 2021年6月 頁41-79

臺灣提升大學畢業生就業 之政策設計分析



謝卓君

摘要

臺灣近年積極透過政策，縮短高等教育學用落差，努力協助大學生和職場的順利接軌。本研究依據公共政策設計理論，探究政府處理大學畢業生就業議題之政策機制與問題。研究者首先依據文獻，建構用以分析教育政策設計的理論架構。隨後，依據此一理論架構針對相關政策文件進行內容分析，進而釐清2005年以來我國政府為提升大學生就業所採取之政策設計特性。研究發現，我國政府就這項政策議題，展現出混合著強制型與調控型的政策設計特性，其中有多項政策設計要素彼此不相協調的問題，特別是在政策設計一致性與配合性兩方面實有改善空間。文章最後針對政策執行實務與未來研究議題，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

關鍵詞：政策工具、政策設計、高等教育、教育政策、就業力

謝卓君，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副教授

電子郵件：cc.hsieh@gapp.nthu.edu.tw

投稿日期：2020年03月08日；修改日期：2020年07月27日；採用日期：2021年05月11日

Improving the Employment of College Graduates in Taiwan: An Analysis of Policy Design

Chuo-Chun Hsieh

Abstract

Taiwan has made effort to improve the employment of college graduates by promoting policies for bridging the gap between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labor market since the 2000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ublic policy theories, this study aims to unfold the mechanisms and problems of the design criteria for the government addressing the policy issue. This study firstly devise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research questions regarding policy design. Secondly, the study applies the framework to examine the governmental measures introduced since 2005. Based on the context analysis, the study identifies the features of policy design for enhancing the employment of college graduates in Taiwan. The combination of the steering mode and the coercive mode raises concerns about consistency and congruency on the elements of policy design. Finally, this paper provides suggestions for the practices of policy

Chuo-Chun Hsieh,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Learning Technolog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Email: cc.hsieh@gapp.nth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Mar. 08, 2020; Modified: Jul. 27, 2020; Accepted: May 11, 2021.

implementation and future research.

Keywords: policy tools or policy instruments, policy design, higher education, education policy, employability

壹、緒論

社會的快速發展衝擊著高等教育，造成其性質和定位的激烈轉變。近年高等教育的變化展現以下特色：一、規模普及化：全世界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比例（18歲至22歲），快速從15%以下擴展至50%以上；二、功能職業化：傳統博雅教育及其對於社會領導階層的培育，已逐漸被職業準備的功能所取代；三、機構多元化：傳統學術研究取向的大學已經無法滿足社會的多樣化面貌，2年制或4年制等專業與技術學院興起；四、管理績效化：強調高等教育經營的利潤與效率；五、性質市場化：高等教育機構自籌經費比例增加，私有化讓課程、學位與研究商品化的趨勢更加明顯（戴曉霞，2001）。綜觀這些變化，凸顯出大學與經濟發展的密切關係，高等教育與勞動市場的銜接已然成為臺灣當前重要的政策議題。

2002年原本歸屬於政府的總量管控權限下放至高等教育機構後，臺灣開始允許大學依據校務發展需求增設與調整科系。此舉不僅讓學士班人數大增，亦造成選擇職業教育的學生人數明顯下降，仰賴專科培育的初階和中階人力出現巨大缺口，高等教育結構無法配合產業快速發展需求的問題日益嚴峻（教育部，2013）。此外，企業界對於大學生能力和職場所需的巨大落差，更引致諸多批評，例如大學畢業生「活在高學歷的光環下」、「過於自私」、「沒有時間觀念」、「身段不夠軟」、「缺乏謙虛」、「沒有敬業精神不夠尊重工作」、「藉口太多」等（王超群，2007）。無論是政府部門或社會，都意識到高等教育機構服務勞動市場的功能嚴重失調。

有鑑於此，大學生就業的議題成為我國高等教育研究的焦點（何希慧，2016）。若以「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為文獻檢索來源，發現目前相關研究主要集中在個人與機構層級。針對個人層級的探究為數不少，例如吳芝儀（2012）聚焦就業力概念建構；丁學勤與禡建茹（2011）探究影響大學生就業力的因素；蕭佳純（2009）針對家庭社經背景對於大學生就業力的影響進行分析；蕭佳純與涂志賢（2012）針對學生就業力發展狀況進行縱貫性研究。另有研究從勞動市場就業面向出發，探究大學學生畢業後的工作職級（陳建州，2011）、畢業後薪資（陳清楨、鄭博文、賴慧敏、蕭錫錡，2015）、畢業流向

(劉若蘭、林大森, 2011)、畢業人力運用現況(劉秀曦、黃家凱, 2011)。從機構層級出發的研究也不少, 主要聚焦高等教育機構或科系差異對於大學生就業之影響, 或從企業雇主角度探究高等教育機構的改進策略(如: 湯堯、徐慧芝, 2011)。整體而言, 過往文獻針對我國當前系統層級的探究明顯不足。若有, 則多偏向經濟學與社會學的角度, 關注畢業生於勞動市場的表現, 或是大學學生家庭背景對其就業的影響。為彌補當前文獻之缺漏, 研究者關注國家系統層面, 採取公共管理的觀點, 探究我國政府近年為提升大學學生就業能力與素養、縮短學用落差而規劃的政策, 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近年各國政府均強調大學服務經濟的從屬關係, 政策制定者亦有意或無意地透露高等教育政策配合國家整體發展的治理邏輯(謝卓君, 2017)。其中不乏有政府為提升大學學生就業力, 改變高等教育經費分配方式, 企圖藉此刺激高等教育供應(HE provision)的多樣化; 或有國家從課程內容著手, 企圖改善課程過於破碎(fragmentation)和重複的問題; 有些國家則從宏觀效益(macro-efficiency)的角度出發, 透過排名、品質保證或設置表現指標等策略, 提升大學與勞動市場的關聯; 甚至有國家為改善大學畢業生供需狀況, 增設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degree; vocational sub-degrees), 專注在學位結構的改變; 或是透過政策制定, 鼓勵學生選擇對國家(經濟)發展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科系/學程(Kottmann & de Weert, 2013)。然而, 依據de Weert(2011)的調查顯示, 歐洲國家在面對大學與職場間銜接的問題時, 其中的關鍵在於大學畢業生數量不足。反觀國內, 依據教育部的說法, 我國問題在於不同科系畢業生數量的比例不均, 某些科系培養過多畢業生, 但特定產業(如資訊、科技)的畢業生人數卻無法滿足勞動市場需求。從公共管理角度而論, 各國因為制度結構有異, 高等教育系統特徵不同, 因此, 即使面對相同的政策議題, 不同國家採取的解決途徑也會不同(Hsieh, 2020; Peters, 2000)。本著全球在地化的立場, 瞭解在地政策脈絡(local context)對於國家高等教育發展之重要性, 為本研究的動機之二。

Schneider與Ingram(1997)表示, 政策設計(policy design)理論能深入探究政府規劃與執行政策的過程, 對於釐清政策過程的結構關係具有優勢, 更有助於瞭解在地社會建構(social construction)的特色。有鑑於此, 本研究以臺灣政府近年提升大學學生就業規劃的政策為對象, 從系統層級的角度剖析我國處理

這項教育議題的政策設計特性，並依據分析結果，對近年政府為改善大學學生就業之努力，提供符合臺灣高等教育政策脈絡的具體建議。

貳、教育政策設計的分析架構

本研究歸納當前政策設計理論，建構出用以分析教育政策的研究架構，包含政策設計之概念內涵與研究取徑、政策設計之關鍵要素，以及政策設計之類型特性。

一、政策設計之概念內涵與研究取徑

就公共政策理論演進，政策設計的概念可以追溯至1950年代。然早期學者僅意識到不同政治體制差異的不同政策設計取向，例如，R. Dahl與C. Lindblom在1953年出版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福利》（*Politics, Economics, and Welfare*）一書中，指出民主政府偏好使用的政策技術有別於共產政府的選擇（Schneider & Sidney, 2009）。當時的研究對於政策設計尚未提出具體的概念，直到1980年代受到政策工具（policy instruments or tools）發展的影響，學者開始跳脫既有的研究框架，不再侷限於探究不同政策類別與社會制度運作的關係，轉而關注政策形成過程（policy formulation）的手段與目的（means-ends）。新的研究視角專注在政策目標及達成途徑之間的關係，試圖瞭解不同政策工具（例如稅賦、捐贈、立法規範等）的使用策略與特性（Howlett & Rayner, 2017）。經過數十年的發展，政策設計的概念逐漸成形。依據政策設計概念內涵的差異，可以區分為兩種研究取徑：

（一）政策設計是個人意識的行動產物，研究時應重視理性邏輯與政策脈絡

Ingraham（1987, p. 625）認為，「政策設計是對於政策問題與解決方案間因果關係的系統探究」。依據這個定義，政策設計和政策規劃（planning）相當類似，都以理性邏輯為依據，係政策設計者經過技術分析後，針對政策問題，找到能讓價值或成效極大化的解決方案。Schön與Rein（1995）進一步指出，政策設計的三個理性原則（design rationality），包含：（一）設計者必須針對問題

設定解決方案；（二）在瞭解政策問題時，須將重要限制與不確定因素納入考量；（三）在規劃方案時，政策設計者應將所有可能的預期結果納入解決方案。另外，Schön與Rein也表示，政策設計者或研究者必須體認所涉情境（*evolving situation*）變化的可能，當行動者身分、所屬背景或環境不同，考量因素也會有所差異。Bobrow與Dryzek（1987）表達類似的看法，主張政策設計和建築設計一樣，都會反映出所處時空（*time and space*）的特性。綜上所述，政策設計是行動者針對特定政策問題或所欲達成之政策目標，尋求並規劃的解決方案，既是靜態的理性分析的產物（*production*），也是脈絡感知（*context sensitivity*）的產物。

（二）政策設計是政策形成的政治過程，研究時需關注多元價值與倫理衝突

另一派學者傾向主張政策設計是一種動態的過程，而非靜態的產物。政策設計不僅限於方案規劃，亦關注政策執行過程，也包括政策借用（*copying or borrowing*）、政策發明（*invention*）或選擇（*selection*）等影響政策結果的相關行為（Schneider & Ingram, 1988）。換句話說，政策設計不僅指涉政策規劃階段的技術分析，也是廣義政策形成（*policy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的非理性政治過程（Birkland, 2011）。事實上，政策設計過程充滿著價值與衝突（Bobrow & Dryzek, 1987; Howlett, 2011; Schneider & Ingram, 1988），因此政策設計除了需斟酌事實性因素，也必須重視政治的可行性；亦即，須關注反對的聲音（*back-talk*），或衝突與異議背後的意涵。唯有能夠意識到彼此的差異，才能透過協商或共同設計（*co-design*）的過程，設計出融合不同聲音的創新政策元素（Schön & Rein, 1995）。具體而言，政策設計實則負載著價值（*value-loaded*），基於對公共利益與倫理道德的重視，公共政策不能只理性地考量成本、效益等面向，政策設計者必須透過批判反思，確認政策目標或方案承載價值的正當性與適切性。

二、政策設計之關鍵要素

Howlett與Rayner（2017）指出，研究者在進行資料的蒐集與分析時，需依據各自的研究目的與問題，選擇適當的政策設計要素。有鑑於此，考量本研究以

我國政府提升大學學生就業力政策之結構特性和系統性問題為焦點，故採取前述第一種之政策設計內涵——「政策設計是行為的產物」，據以提出教育政策設計的四個關鍵要素，如下所述：

（一）政策目標（policy goals）：Howlett與Rayner（2017）認為，「目標」與「工具」是眾多政策組合（policy mixes）要素中最為重要的兩個政策要素；前者是指政府面對的政策問題本質或預設之政策目標（policy goals）；後者指涉政府可用以解決或影響目標實現之資源與方法（policy means）。

（二）政策工具（policy instruments）：政策科學領域泰斗H. Lasswell曾提出呼籲，政策工具的選擇和使用對於政策執行的結果具有關鍵的影響（Howlett, Mukherjee, & Woo, 2015）。依據Schneider與Ingram（1990, p. 527）的定義，政策工具是政府用來達成政策目標或問題的技術。

（三）標的團體（target populations）：指涉政策方案欲改變的個體、團體或組織，其行為及福祉會因政策方案的執行而受到影響。政府透過政策工具，將能夠促使特定的標的團體做出政府預期或規劃的特定行為（Schneider & Ingram, 1990, 1997）。

（四）執行機構（implementation agents）：是指政府治理結構中負責政策發展與執行的單位或組織，這些組織依據法規與制度賦予的權責，應用已經存在的政策工具或創造新的政策工具。一個政策可能會涉及多個分處於相同或不同政府部門（departments）、層級（levels）的政府機構（Schneider & Ingram, 1993, 1997）。

若以學校失敗為例，理解上述政策設計要素，可得知政府為達成有效解決學校失敗的「政策目標」，會透過一些「政策工具」來改變學校機構的運作方式，例如，透過懲罰或是強制實施標準化成就測驗，迫使學校改善經營方式；或是透過提升教師薪資或提高教師任教資格，來改善教學品質。通常這些政府作為是以各級學校機構為「標的團體」，並以中央教育部或地方教育局處為「執行機構」。

三、政策設計之類型特性

研究者依據上述關鍵要素的性質差異，建構四種不同的政策設計模式，用以

進一步分析政府為促進大學生就業之政策設計特性（如圖1）。這四種類型各有其適合發展的政策脈絡。例如，當執行機關對於政策目標設定與政策工具選擇的主導程度高時，適合使用「調控型」和「強制型」政策設計模式；若脈絡呈現的標的團體擁有較高度的自由裁量（discretion），得以在（較）高度的授權範圍內，經其自身審慎評估後，依其自由意志採取行動，則此時較適合採取「調控型」與「草根型」的政策設計模式。以下分別說明四種政策設計類型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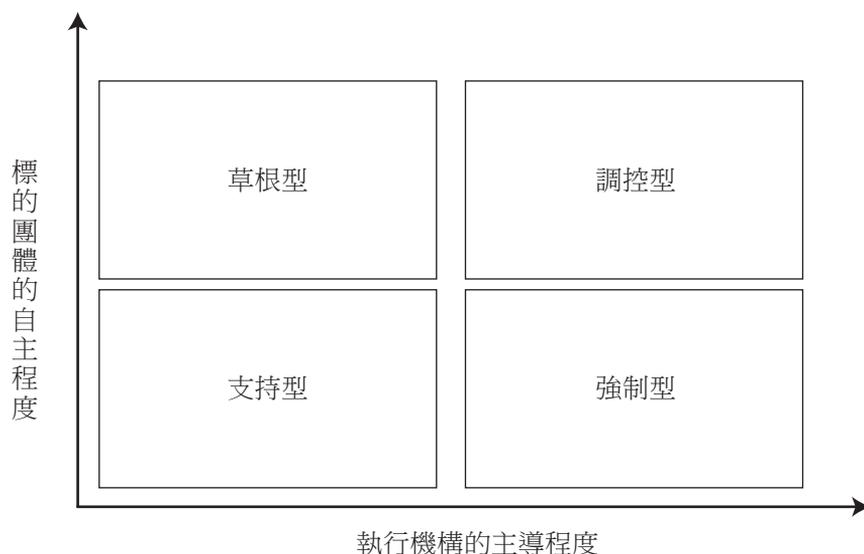


圖1 政策設計的類型差異

（一）強制型

這類模式的立論假設是，執行機關透過科層結構或律法的強制性，對於標的團體產生順從壓力。政府在其中扮演的角色類似Nakamura與Smallwood（1980）所謂的古典技術官僚（classical technocrats）；亦即，政府機構透過科層指揮系統（例如法定的權責與規則、機關間的從屬關係），授予下層機關運用技術權威來實現政策目標。因此，政策目標通常要非常明確，政策執行方式與進度也要相當具體。此外，Capano（2011）則針對高等教育治理，提出層級治理模式

(hierarchical mode)，主張這類政府不僅主掌政策目標的設定，也擁有選擇政策工具的主導權，無論在指揮與控制政策的制定與執行上，都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

就政策設計的規則而言，這類模式的特性展現出上對下的權威，當上位者或權威者下達命令後，基層組織與政策標的團體都需服從，沒有自由裁量的空間。再者，政府在確定政策目標與選擇政策工具上，無論個別差異，一視同仁，標的團體只能被迫接受。因此，這類政策設計往往透過立法性規約和強而有力的法規等權威途徑，達成特定的政策成效；這些即是Schneider與Ingram（1990）所謂之權威型政策工具（authority tools），包括直接管制、考核成效、處罰違規、禁止特定行為等做法。在政策執行過程中，著重政府的強制性控制（coercive controls），標的團體被要求依據法規設計（statutory design），忠實地遵守政策，在政策決策過程擁有的程序自主和實質自主相當低（Schneider & Ingram, 1997）。

（二）調控型

調控型（steering mode）政策設計是基於經濟學的行為假設：人是自由（free will）與自利的（self interest），願意為自身利益採取行動，並且具有理性的計算能力，在效用極大化的原則下，會選擇價值較高的選項。因此，在規劃政策時，政府可運用誘因型工具（incentive tools），透過提供實質收益（tangible payoffs），改變標的對象的行動意願，積極地誘導標的對象從事政策目標所欲之行為；或是透過負向收益（例如不給予額外收益和賦稅），或是採取「使負擔成本」的手段，消極地減少政策目標所欲削弱之行為。政府也可以透過成本較低的符號型工具（symbolic and hortatory tools），操弄象徵性符號（包括正向標籤、負向標籤），透過勸說或激勵的手段，影響標的團體的認知（perceptions）或態度，促使其順服政策規範，採取和政策目標一致的行為（policy-preferred activities）（Schneider & Ingram, 1988, 1990）。

這類政策設計模式類似Nakamura與Smallwood（1980）所謂指導授權（instructed delegates），亦即，政府雖明確界定政策目標，但允許標的團體在一定範圍內，依據其狀況和意願，選擇不同的手段來達成政策目標。當前流行的私有化（privatized）教育改革常見這類設計，例如，若學校或教師能將學生能力提

升至政府設定的標準，即可獲得獎勵；或是政府透過簽約，委託私人或非營利機構執行政策，或是政府提供任務所需資源，由私部門操作執行；又如，許多國家政府設置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s），提供中小學校使用教育券（vouchers）、學費抵稅（tuition tax credits）（Hannaway & Woodroffe, 2003）；或是不少高等教育系統近來熱衷使用的排名（league tables）（Salmi & Saroyan, 2007）；又或是政府提高機構自主程度，允許大學依據個別情況提出校務發展計畫，政府再依據機構需求給予額外的財政補助（Kogan, Bauer, Bleiklie, & Henkel, 2006）。

（三）支持型

這類政策設計的立論假設是：人決定採取行動的關鍵，取決於是否掌握足夠的知識、技術、資源及機會；也就是，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標的團體才會願意採取行動。因此，政府設計政策時，需要建構一個能夠達成政策目標的環境。透過提供必要的經費、設備、資訊、人力資源、教育訓練、技術等，協助標的團體擁有足夠的知識與能力，支持其從事符合政策方案的特定行動。這類能力建立型的工具（capacity-building tools），經常運用在教育和健康部門，透過大量公共支出或是創造（就業）機會，為標的團體建構出一個能夠提升能力或解決問題的情境（Schneider & Ingram, 1988, 1990）。

政府為了提供標的團體適當的支持，往往會給予執行機構或標的團體某種程度的自由裁量空間，透過參與和討論的機會，共同決定政策執行的策略。因此，可稱之為合意式（consensus-building）或支持建構式（support-building）的政策設計模式（Schneider & Ingram, 1997）。此種模式類似Nakamura與Smallwood（1980）所謂磋商型（bargainers）政策執行，即雖由政府機構負責釐定政策目標，但有關政策工具或行政資源的使用，則允許標的團體與政府進行談判或協商。Capano（2011）稱之為程序治理模式（procedural mode），指涉雖由政府機關主導政策執行目標與程序，但允許標的團體在依循行政程序的前提下，擁有基本的自主權。

（四）草根型

這類政策設計對於政策目標界定與工具的選擇，採取較為開放的態度，主張政策的「模糊性」有其優點；若遇到特殊情況，太過具體與明確的政策目標與手段往往窒礙難行。餘裕的法令空間能夠讓基層機關（street-level bureaucrats）依

據個別特殊情況或在地脈絡，彈性地調整政策執行的程序，例如，允許優先執行其認為最關鍵的政策目標，或是使用其評估最有效率的策略。因此，這類政策設計的邏輯非常類似Nakamura與Smallwood（1980）提到的裁量實驗（discretionary experiments），即政府機關給予標的團體尋求可行方案的必要時間與資源，或是允許其以漸進方式修正政策執行的程序。

Schneider與Ingram（1997）指出，在第一線執行政策的基層機構最清楚處理問題的最佳途徑，故應賦予其足夠的自由裁量權，使其能夠依據實際情況做出最適當的決定。草根式（grassroots）的政策設計強調促進政策學習（policy learning），主張「給釣竿」（動手嘗試）比「給魚」（提供明確策略）重要。因此，在政策執行時，應採取由下而上的（bottom-up）邏輯，給予執行機構和標的團體高度的自由裁量空間，例如，只標示大的目標（例如保障學生學習、減少輟學、促進性別教育等），或是不硬性規定行動策略，極少對於不遵守者懲罰；Schneider與Ingram（1990）將這些策略歸屬於學習型工具（learning tools）。但也正因為這些措施的彈性，在政策執行時往往易讓人感到政策延遲、目標錯置。另外，由於學習需要時間，政策成效無法立竿見影，往往需要充裕時間才能發酵，故易讓人覺得執行機關過於怠惰、流於紙上作業或是官僚作風。若採取這類政策設計，政府須謹記政策成功執行的關鍵在於方案能夠產生實質進展，而非學習本身（Schneider & Ingram, 1988, 1990）。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範圍

提升大學學生就業政策，在本研究中乃指涉政府為促進大學學生就業採取之作為與不作為。故本研究關心的重點為：我國政府為達成上述目標而與高等教育機構、企業雇主、學生等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之互動。在此範圍下，本研究以中央政府的政策為核心，不探究非政府部門與相關政策行動者採取之行動與方案（例如私立大學自行發展的方案或課程、企業與大學之間的私下協定）。另外，本研究是以高等教育為重心，因此針對非大學階段學生或無業青年之就業服務或

政策方案，非本研究之範圍，例如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推出之「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就不屬於本研究之政策分析範圍。

在時間範圍方面，本研究以2005~2018年間我國政府為提升大學學生就業所採取之政策解決途徑為標的。時間起始點的選擇，主要考量以下因素：（一）我國《大學法》自1994年全文修正過後，直到2005年再度修正公布，不僅條文數從32條增至42條，部分內容更進行大幅修改；該法條之公布不僅對於我國高等教育發展具有指標性之意義，也對於高等教育政策實務具有重要的影響。（二）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引起的經濟衰退，對國家各方面的發展造成影響，政府更加著力於相關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因此，本研究選擇以2005年作為調查起點，以求顧及上述事件之可能影響。

二、資料蒐集與分析

為瞭解我國政府規劃與執行提升大學學生就業政策之過程（即廣義之政策制定過程），並從中找到政府對此議題之政策設計特性，本研究針對符合前述研究範圍之政策文本進行內容分析，透過系統化的定性與定量分析，呈現訊息文本的規律性和特性，並透過客觀的資料統計結果，推論政策文件內容的意義（Neuendorf, 2001）。有鑑於文本分析易有流於主觀之嫌，以下將詳細說明本研究為提升信實度採取之措施。

（一）樣本來源與分析單位

本研究以「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為內容分析的樣本來源，該網站匯集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的政府公報，文件包含中央政府就國內綜合行政、內政、財政經濟以及教育文化等事務相關之法規、行政命令和公告，範圍擴及本研究關注議題之重要政策文本。其次，研究者以「大學」或「大專」和「就業」為關鍵字，鎖定2005~2018年間的 policy 文本進行篩選。研究者針對篩選出來的樣本逐一閱讀後，留下涉及高等教育學生／大專生／大學生等字眼的政策文本，共計61項（包含教育部制定的47項、文化部的三項、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的三項、農業委員會的一項、勞動部的四項、經濟部的二項、經濟部與科技部共同一項之相關計畫、要點、辦法等法規命令），作為本研究內容分析的樣本。編碼員並以每一個法令規章為獨立的分析單位，分別給予一個代碼

(參見附錄一)。

(二) 編碼系統與登錄程序

針對自「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取得的61個分析單位，編碼員逐一閱讀以進行政策內容分析，並依據編碼系統完成資料登錄。編碼系統的建置是以政策設計的關鍵要素為本，設定六個分析類別，分別為條文名稱、實施年度、制定機關、標的團體、政策目標、政策工具。前面四項的概念操作均非常明確，每個分析單位都依據政策文本內容，具體登錄「條文名稱」、「實施年度」、「制定機關」、「標的團體」。至於「政策目標」和「政策工具」，因概念抽象，需進一步界定操作化的方式；表1分別說明這兩項分析類別的分析類目、分析次類目以及登錄時分別給予之對應類別代碼。

表1
過錄類別

分析類別	分析類目(過錄碼)	分析次類目(過錄碼)
政策目標	增加學生就業能力(1)	培養特定專業人才(1A)；建立學生職涯觀念(1B)；強化學生實作能力(1C)；培養學生創業能力(1D)
	增加學生就業機會(2)	改善學界資源整合(2A)；增進產界學界合作(2B)
政策工具	權威型(A)	考核成效(A1)；評量審查(A2)；訪視(A3)；禁止(A4)；要求(A5)
	誘因型(B)	補貼獎助(B1)；競爭型撥款(B2)；績效獎勵(B3)
	能力建立型(C)	提供教育訓練與設備(C1)；設置平台(C2)
	符號型(D)	政令文宣(D1)；資訊宣傳(D2)
	學習型(E)	開放資訊(E1)；成果發表(E2)；專責機構推動(E3)；策略聯盟(E4)

以「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要點」為例，該分析單位之法條編號為E02，編碼者依據教育部令中華民國98年8月6日台技(一)字第0980128234C號文進行分析，文本表示：

……結合學校及產學能量，推動校際與產業整合現有教學、研究與其他相關資源，以達共享及充分運用教學資源之目的。

就政策目標而言，反映「增進產界學業合作」的意涵，給予代碼2B。其次，就政策工具而言，依據E02內容要點第八（經費補助與運用方式）和要點第十一（補助成效考核之辦法），故分別給予政策工具編碼A1（考核成效）和B1（補貼獎勵）。

為周延含括每個政策內容代表的意義，並不限定一個分析類別只能有一個登錄代碼；每個分析單位在「政策目標」和「政策工具」這兩個分析類別下，可能會有兩個以上的類目代碼，在分析時，每個代碼都會予以計次。完成編碼與登錄後，研究者分別針對每項分析類別和分析類目的出現次數進行計量，並依據政策設計的理論架構，推論研究結果並且用其解釋相關概念之關係。

三、研究信實度的確認

內容分析的客觀性取決於明確的交代分析過程（游美惠，2000）。以下具體說明本研究為確保信度與效度採取之步驟。

（一）建立編碼規則

為增加編碼登錄的信度，研究者將相關規則書面化，製作成「編碼系統與登錄規則」，以確保不同編碼員在進行編碼時的一致性。在「編碼系統與登錄規則」裡，包含兩部分：1. 操作型定義：依據文獻分析結果，對於前述六項分析類別，說明各概念的操作化方式；2. 過錄類別（如表1）：此為測量的編碼架構，為進行內容分析與登錄之依據。

（二）非顯性編碼

考量政策多層次性質（multi-level）（Howlett, 2009, 2011），若僅依據條文的外顯內容（manifest content），恐難以確認分析類別與分析類目的屬性。為確保研究效度，本研究在處理具體內容訊息時，以政策文本的潛在內容（latent content）作為過錄依據，關注政策條文的語句結構；對於文本的意義進行理解與詮釋後，再決定各類別之類目編碼。因此，編碼員並非依賴文本的特定字眼，而是需前後閱讀條文後，依據「編碼系統與登錄規則」進行歸類與過錄。

（三）編碼員之訓練

參與本研究編碼與登錄的編碼員共計四名（包含研究者與三名研究助理）。在進行正式過錄前，研究助理需參與研究者規劃的訓練課程，包括內容分析研究法基本概念、內容分析實務練習、政策設計基本理論與概念（包含政策目標與政策工具的操作型定義理解）、過錄操作實務（過錄類別表之分類與特性、登錄系統使用與記錄方法）。透過共計12小時的職前培訓，以確保研究助理具備進行編碼與登錄的基本知能。

（四）樣本測試

在實際進行編碼之前，研究助理需分別完成「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要點」和勞動部「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這兩份樣本之編碼與登錄。透過這個程序，以確認研究助理正確瞭解「編碼系統與登錄規則」，並對過錄類別表、各類目之操作定義、編碼原則與分析程序，有清楚認識。

（五）再測信度

為確認不同編碼者的判斷標準與歸類結果具有一定程度的一致性，研究助理在完成基本訓練和樣本測試後，分別進行第一次編碼與登錄。1個月後，個別再進行第二次編碼。對於第一次與第二次編碼結果不一致的部分將註記。針對每位編碼員前後不一致的註記，以及編碼員之間不一致的登錄情況，在研究團隊會議進行討論，並以共同決議作為最後結果。透過這些步驟，以為編碼者一同進行相互同意度之檢定。

肆、我國提升大學學生就業政策之發展

針對2005～2018年間符合篩選條件的61項分析單位進行統計，依據結果可將這段期間進一步區分成三個階段。首先，針對「實施年度」的統計結果（如圖2），2011年為政策制定數量的最低點，政府在此之前產出的相關法規數量較多，顯示政府在這期間較為積極推動大學學生就業政策，故定義2005～2010年間為「發展期」。2011年之後的數年，政策產出數量不高，直到2014年後才再度有明顯增加，故將2011～2013年間界定為「沉澱期」。依據「政策目標」的內容分

析結果，顯示政策發展歷經沉澱後，政府偏好的政策目標出現轉向，不再如發展期般特別強調「培養特定專業人才」，而是更為關注「強化學生實作能力」與「加強產界學界合作」，故將2014~2018年定義為「重構期」。以下分別說明不同階段的發展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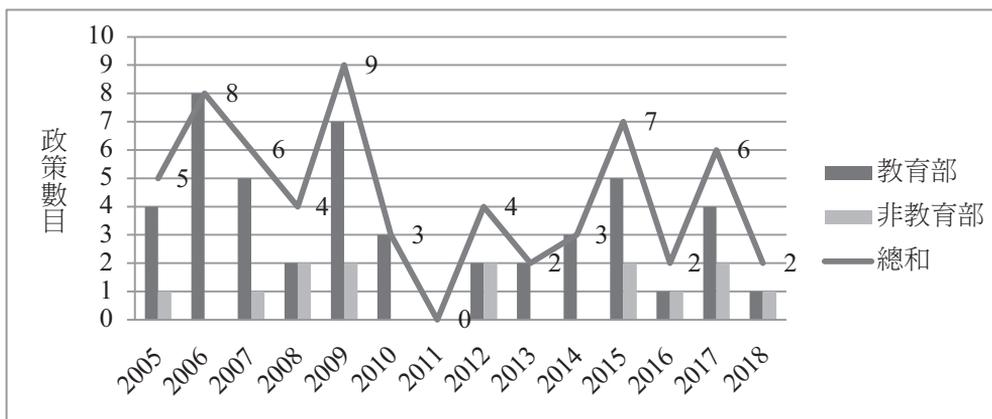


圖2 我國政府為提升大學學生就業擬定之政策法規數目變化

一、發展期（2005~2011年）

1990年代，我國高等教育快速擴張，在千禧年後，直接面對高等教育與勞動市場間供需失衡的情況。大學畢業生人數超過產業人力「數量」的需求，再加上所學難以銜接產業轉型後產生的人力「素質」缺口，進而衍生出失業率增加、薪資偏低等政策問題。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強襲，既有的困境更是雪上加霜，經濟與社會同步受到嚴重波及，許多年輕人因而失去工作或無法順利就業。為了處理人才培育、運用及延攬的斷層，政府開始大量推出相關措施以為因應。

政府在這段期間針對大學生就業問題共推出35項政策，例如，行政院通過《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責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為「因應失業，杜絕失學潮」（第5條）、「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及延攬優異人才」（第10條），應擬定相關專案計畫以為因應。據此，教育部於2009年提報「培育優質人

力促進就業計畫」，結合六部會及多個單位共同推動16項方案，以舒緩當時的失業情勢。在行政院的主導下，其他部會也相繼推出協助就業計畫，例如經濟部（法編號N05）、勞工委員會（法編號N03、N06）、青年輔導委員會（法編號N04）。

內容分析結果顯示，這段期間政府聚焦的首要政策目標為「培養特定專業人才」（如表2），這段期間有30%的分析單位顯示這項目標特徵。若進一步分析這些政策，可以發現這些政策的立論基礎是以國家整體發展需要為前提，選定特定領域，重點培育專業人才。政府鎖定的專業領域，包括文化創意產業（法編號E01）、網路通訊（法編號E05、E06）、生物及醫學科技（法編號E09、E10）、基礎科學（法編號E11）、影像顯示技術（法編號E13）、產業設備系統設計（法編號E14）、跨領域（法編號E17）等。例如，生醫科技即是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挑戰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與「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需要，將培育生物技術人才納入政策執行重點。

表2

我國提升大學畢業生就業相關政策之目標與工具比例（發展期）

	權威型	誘因型	學習型	能力 建立型	符號型	
培養特定專業人才	12	11	6	3	1	30% (33)
建立學生職涯觀念	6	7	1	1	1	15% (16)
強化學生實作能力	8	7	4	2	1	20% (22)
培養學生創業能力	1	1	0	0	0	2% (2)
改善學界資源整合	2	3	1	1	0	6% (7)
加強產界學界合作	10	11	4	3	2	27% (30)
	35% (39)	36% (40)	15% (16)	9% (10)	5% (5)	

由表2可見「加強產界學界合作」是這個時期占比第二高的政策目標（27%），相關政策的立論基礎多針對「畢業即失業」的問題。以教育部《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法編號E26）為例，其內容以大專校院「掌握畢業生就業情形」及「強化學校產學合作關係」為主軸，且為有效協助初出校門的大專畢業生及早進入職場，大專院校得舉薦大專畢業生到職場實習1

年，政府提供每月2萬2千元與勞、健保及勞退金作為補助（行政院，2009）。除了教育部，行政院其他部會也有擬定相關的政策，例如，勞工委員會引進德國雙軌制（Dual System）職業訓練模式，企圖透過教育體系和勞動市場之間的提早銜接，促使畢業後的青少年能順利就業（法編號N06）。這類政策著重在改善大專生畢業後至進入勞動市場之間的銜接，亦即聚焦於高等教育結果面（outcome），著手解決這個問題。

為達成提升大學畢業生就業之目的，政府採取多種且不同類型的政策工具，並以誘因型工具最多（占比36%）。例如，政府偏好利用補貼，誘使標的團體從事政府期待的行為（此類工具依據表1，在附錄一標示為B1；例如法編號E13、17）。使用率占比第二高的是權威型（35%），政府在使用這類工具時，多是透過制定法規，明訂成效考核程序（A1；例如法編號E05、E08）；或是明文要求學校必須自訂考核辦法或建立管考機制（A5；例如法編號E20、E21）、進行評量（A2；例如法編號N05、N06）；或是成立審查小組進行訪視（A3；例如法編號E23、E29）等做法。政策另有採用學習型政策工具，像是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習（E2；例如法編號E18、E40），讓參與學校能夠彼此分享經驗與交流。但由表2可看出，政府明顯偏好使用誘因型和權威型，使用率排名第三的學習型工具僅占15%。

二、沉澱期（2011～2013年）

在日益激烈的全球競爭壓力影響下，教育部在2011年推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規劃透過產學合作，培育頂尖人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在這樣的政策脈絡下，政府對於「產學合作」有了與前一階段相當不同的政策立論基礎。依據政策文本分析的結果發現，在發展期占比最高的政策目標「培養特定專業人才」（30%），在沉澱期卻退居第四順位，僅占這時期全部政策目標計次的9%。至於另一個政策目標「加強產界學界合作」，卻躍升成為這段期間最重要的政策目標，占比45%（如表2、表3）。

若比較這兩個時期的政策目標，可發現沉澱期的政府傾向關注高等教育過程面（process），轉向認為其和學校課程未能契合產業需求有關，並開始著眼於學生畢業前的課程與教學，特別著重產學合作的必要性。政府針對課程與教

表3

我國提升大學畢業生就業相關政策之目標與工具比例（沉澱期）

	權威型	誘因型	學習型	能力 建立型	符號型	
培養特定專業人才	1	1	0	0	0	9% (2)
建立學生職涯觀念	1	1	0	0	0	9% (2)
強化學生實作能力	2	2	1	0	0	23% (5)
培養學生創業能力	1	1	1	0	0	14% (3)
改善學界資源整合	0	0	0	0	0	0% (0)
加強產界學界合作	4	4	2	0	0	45% (10)
	41% (9)	41% (9)	18% (4)	0% (0)	0% (0)	

學規劃的措施，就課程方面，為強化產業實務與應用課程的深度與廣度，教育部鼓勵各大學校院透過課程分流，以改變課程與教學過於偏重學術理論的現象（法編號E33）。就教學方面，教育部鼓勵大學設立創新創業中心，引進業師輔導制度，建構「大學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讓學生透過平台體驗並學習創業實作過程（法編號E31）。教育部亦試圖透過辦理產學專班與學程，提供有助於就業的實務訓練（法編號E32）；或是引導學校深耕專業技術人才培育和創新研發的環境，以期與產業緊密結合，成為具備不同實務特色之科技大學（法編號E30）。

整體而言，政府在這個階段偏好使用的政策工具類別和發展期類似，誘因型和權威型工具的占比最高（均為41%），遠遠超過第三順位的學習型工具的比例（18%）（如表3）。此外，政府在此時期選擇使用的政策工具和第一階段也非常相似，例如，展現權威型特性的學校配合訪視考評（A3；法編號E31），或是反應誘因型工具性質採取「競爭性撥款」（B2；法編號E30），都是這個階段使用比例相當高的政策工具。

三、重構期（2014～2018年）

2013年，鴻海科技集團創辦人郭台銘指出「博士生賣雞排」的現象（洪彩綸，2013），企業大老批評擁有博士學歷卻返鄉賣雞排的言論，激起社會大眾

對於高等教育資源浪費和學用落差的重視。隨後，政府為反映社會對於大學畢業生就業議題的關心，開始擬定相關政策，政策產出數目明顯增加。政府在歷經沉澱期的重新定位，進入至重構期後，更加關注「強化學生實作能力」的重要性。事實上，政府對於這項政策目標的關注程度，從發展期（20%）、沉澱期（23%），乃至於重構期（31%），明顯逐漸增加（如表2、表3和表4）。這類政策的立論基礎著重在「學以致用」，而政府經常用以達成「強化學生實作能力」的政策途徑，包括透過辦理觀摩會（歸屬於學習型政策工具E2，如法標號E39）；或是透過補貼以鼓勵學校辦理教師實務研習，強化其實務經驗與教學能力，並促進學校與業界的協同教學，以增加學生實務經驗，培養學生與產業接軌所需的技術能力（屬誘因型政策工具B1，如法編號E34）。

表4

我國提升大學畢業生就業相關政策之目標與工具比例（重構期）

	權威型	誘因型	學習型	能力 建立型	符號型	
培養特定專業人才	7	8	0	0	0	19% (15)
建立學生生涯觀念	2	2	0	0	0	5% (4)
強化學生實作能力	10	11	3	0	0	31% (24)
培養學生創業能力	2	2	2	0	0	8% (6)
改善學界資源整合	2	2	1	0	0	6% (5)
加強產界學界合作	9	9	5	0	1	31% (24)
	41% (32)	44% (34)	14% (11)	0% (0)	1% (1)	

針對另一項政策目標「加強產界學界合作」，雖然在調查初期就獲得政府的關注，但政府在這三個時期著重之處不太相同。發展期的政策立論基礎擺在教育結果與勞動市場的關聯，因此政策措施著重大學畢業後與產業的連結。但自沉澱期後，政府轉而強調從教育過程（亦即是課程與教學）著手提升大學就業力；重構期則延續此一立論假設，只不過更加強調師資的重要性，例如，鼓勵辦理教師實務研習，以增進教師的實務經驗，強化教學能力（法編號E34）。教育部為加強教師實務教學能力，規定將考核專科教師在任教每滿6年應至產業研習或

研究至少半年以上，以增進教師實務經驗，使其教學內容能更貼近產業實際現況（法編號E41）。就政策工具方面，教育部為擴展博士生畢業後的出路至產業界，同時採用競爭性撥款（屬誘因型政策工具B2）和實地訪視（屬於權威型政策工具A3）等多種策略，積極推動學校和產業建立共同指導博士生模式，企圖透過師資改變，增進博士生解決產業或實務問題的能力（法編號E35）。

相較於前面兩種政策目標，政府對於「培養特定專業人才」的關注，則有明顯減少或轉向的情況。政府在發展期對於該項目標的重視程度最高（如表2），且特別著重在文化創意和新興科技等新興領域的發展。但在重構期，這項政策目標受到關注的程度不僅下降至第三位（如表4），對於領域的需求也有所不同。教育部在重構期為因應國內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特別強化食品科學和安全的相關人才培育（法編號E42）；亦有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鼓勵培養大學生東南亞語言能力（法編號E45）。除教育部之外，其他政府部門涉入這個政策目標的情況也相當明顯。例如，農業委員會為加速新生代的農業人才培育，透過公費與獎助金的方式，全方位培育優質的農業人力（法編號N12）；文化部為培育流行音樂人才、提升電影人才素質及技術水準，鼓勵大專校院、產業界與民間團體等組織，辦理藝術人才培訓活動或相關專業學程，以將相關知識納入大學校院常規教育（法編號N09、N14和N11）。

伍、我國提升大學學生就業政策設計之特性分析

依據本研究之教育政策設計分析架構，以下就我國政府為提升大學畢業生就業相關政策之設計特性，進行理論導向的審視。

一、就政策目標之間的相容性而言

依據政策設計的規準，好的政策設計意味著政策目的（goals）或目標（objectives）間之邏輯相容性（coherence），不會彼此相互矛盾（Howlett, 2018; Howlett & Rayner, 2017）。回顧我國就大學畢業生就業議題設定之政策目標，依據本研究針對61項政策文本的內容分析結果顯示，政府於調查期間施力明顯的前三項政策目標分別為「加強產界學界合作」（累計出現64次）、「培養特定專業

人才」(53次)、「強化學生實作能力」(51次)。綜觀這段時期的變化,發展期(2005~2011年)設定的政策目標著重於特定專業人才的培養,政府配合國家發展所需,選定網路通訊、生物醫學、文化創意、系統設備等特殊領域,進行重點式專業人才培育。沉澱期(2011~2013年)的政策重心轉向產學合作,企圖透過課程與教學規劃的調整,解決高等教育偏重學術理論、缺乏實務訓練之問題。政策的重構期(2014~2018年),政府更加強調學生實作能力培養,政策文本分析明顯可見「學以致用」的重要性。

就個人層面,我國著重「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如同技職教育見長的德國,政府同樣強調學生技術實作能力的培養,高等教育特別關注大學學生關鍵社會能力的培育。就機構層面,臺灣強調「加強產界學界合作」,重視大學與企業機構之間的整合,這點與歐美類似,例如,英國在處理這類議題時,著重強化高等教育和勞動市場的連結,美國亦致力於改善高等教育機構和勞動市場企業雇主的互動關係。就系統層面而言,我國政府關注「培養特定專業人才」,培育特定領域人才,以比利時和丹麥為例,兩國政府亦都特別著重處理理工科系與自然科學領域的畢業人數短缺問題(Kottmann & de Weert, 2013)。綜合而論,臺灣政府雖然在不同時期著重的政策目標有所不同,但這些目標內涵與國際其他先進國家的發展類似,均圍繞著de Weert(2011)所謂配合現代知識密集型社會(knowledge-intensive societies)所需培育高等教育人才。

二、就政策工具使用的一致性而言

政策設計有所謂互補效應最大化原則(maximizing complementary effects),意指政府為達成政策目標,經常多管齊下,同時使用多項政策工具;好的政策設計,需確保政策工具組合(instrument mixes)的一致性(consistency),不同政策工具之間能夠發揮彼此加乘的效果,共同為實現預期政策目標而運作(Howlett, 2018; Howlett & Rayner, 2017)。本研究調查顯示,我國為處理大學畢業生就業議題,最常使用的三種政策工具分別為誘因型、權威型及學習型(如表2、表3、表4),這三類政策工具各有其特性。

首先,誘因型政策工具是近年各國高等教育改革常見的一種政策設計元素,例如,挪威政府依據高等教育機構畢業生人數來分配高等教育經費,瑞典採取

類似策略，以大學的招生與畢業情況來決定機構取得政府經費的多寡（Kogan et al., 2006）。通常，使用這類政策工具允許較高的彈性，給予標的團體相當的自主權。以統籌補助款（block grant）為例，高等教育機構可以自主決定經費的使用與配置；又如，政府採取更具經濟效益、市場機制的競標做法，透過補助計畫審核或簽約後撥款等方式，由標的團體自由競逐政府招標的教學和研究計畫。相較之下，權威型政策工具給予標的團體的彈性空間則相當有限，在使用權威型工具時，執行機關會透過法規清楚交代政策目標與執行策略，對於標的團體的要求或規範非常明確（specific）與一致（Schneider & Ingram, 1990）。由於權威型政策工具的使用多從執行機關的角度出發，因而容易忽視標的團體之間的差異（Schneider & Ingram, 1997）。綜合而論，同時使用誘因型和權威型工具的政策設計，一方面透過擬定法規，禁止標的團體採取特定行動，另一方面透過補助，鼓勵標的團體從事特定行動。雖然兩者之間不必然相互衝突，然若從經濟角度斟酌，同時使用「棒子」與「蘿蔔」，並不符合政策工具選擇的簡約性（parsimony）原則，因為使用的政策工具愈多，行政成本就愈高。

再者，若要能成功地使用誘因型工具，前提在於政策設計者須能正確地預設標的團體的利益；若執行機關提供的正向收益對於標的團體不具誘因，即使提供獎勵，標的團體也未必願意從事政府預期的特定行為。因此，Schneider與Ingram（1988）表示，使用誘因型工具如同一場政治遊戲，政策設計者透過操弄正向或負向實質性收益，促使標的團體從事特定的行為；如果標的團體對於自身利益的定義和政策設計者的預設不一致，政策設計就會出現問題。誘因型工具的這點特性與權威型相似；由於權威型政策工具造成的影響多屬立即性，因此當政策執行遇到困難，政策設計者將難以即時修改政策或選擇其他策略，通常只能被迫加碼作為因應，或是給予重懲罰，或是更加嚴格的規範（Schneider & Ingram, 1988）。有鑑於此，政府在使用誘因型政策工具時，必須盡可能地考慮周詳，才能成功誘使標的團體出現預期的行為或反應；使用權威型政策工具，也必須謹慎規劃，否則實施後的任何修改都將容易引起標的團體的反彈。

如上所述，政府在使用誘因型與權威型工具時，須具有一定程度的主導性。這點特性和學習型政策工具或能力建立型工具的使用有很大的不同。選擇學習型政策工具的政府，必須對於政策制定與執行的程序採取較為開放與彈性的態度。

當政府對於政策議題缺乏足夠認識，或是政策目標、可選擇方案不明確、甚至政策工具效果不清楚時，學習型政策工具的使用可提供標的團體足夠的空間，允許其經由嘗試與經驗累積，逐漸找到解決問題或達成政策目標的最適策略，適合用來應付不確定的政策情境（Schneider & Ingram, 1988, 1990）。然而，這項特性似乎與使用誘因型、權威型工具時，要求執行機關主導政策制定的特性有明顯差異。再者，Rowan與Miskel（1999）指出，無論政府使用規範、監督、獎勵等策略，都容易造成鼓勵教育機構順服制度的後果。此外，在高度技術不確定的制度環境下，使用政府主導的政策工具，往往會出現消耗執行成本仍無法取得預期成效的問題。換句話說，政府若使用權威型與誘因型政策工具，可能會產生有礙於學習型政策工具所需之開放與彈性，使得政策工具之間存在著明顯的衝突。若將學習型政策工具混合誘因型、權威型一起使用，恐將削弱預期之政策效果。

三、就政策設計要素彼此的配合性而言

不同政策設計要素之間的切合度（goodness of fit），是影響政策設計良窳的關鍵（Howlett, 2018; Howlett & Rayner, 2017）。舉例而言，若政府目標是希望促使標的團體自願行動，但選擇政策工具時，卻採取制定法規的強制性做法，則可預期上述政策目標與工具之間將有明顯的衝突（Schneider & Ingram, 1988）。故政策設計的配合性（congruency），意味著不同政策設計要素之間相互支持或不相衝突的情況。

本研究結果顯示，我國政府在處理學用落差政策議題時，偏好使用誘因型政策工具（如表2、表3、表4顯示這類工具的使用率分別為36%、41%、44%，三個時期的使用情況都相當高），政策設計的立論規則主要是基於個人追逐私利的天性，藉由實質性正向收益的提供，透過誘因型政策工具，激發個人採取政策預期的作為，整體而言，展現出調控型政策設計的特性。在此同時，研究結果也顯示，政府在這三個時期對於權威型政策工具之使用也相當頻繁（如表2、表3、表4，使用率分別為35%、41%、41%），政策設計的立論假設著眼於法的強制性，在一視同仁的前提下，對於標的團體造成順服的壓力。若以圖1的政策設計類型而論，我國針對大學畢業生就業問題的政策設計類型，同時呈現出調控型和強制型兩種特性。這兩種政策設計的共同特性在於，執行機關的主導性相較其他類型

明顯；然若混合使用兩種模式，則難免因兩者政策設計要素的性質差異，恐出現以下疑慮：

首先，就政策目標和政策工具的配合性而言，研究發現我國政府在處理這項議題時，不同發展階段關注的面向不盡相同。以「強化學生實作能力」為例，在政策發展初期，政府的解決措施聚焦在高等教育的結果面，著重在大學學生畢業後進入勞動市場的銜接。進入沉澱期之後，政策設計不再侷限「畢業即失業」的問題，轉而著眼高等教育過程面，規劃的政策措施偏向課程設計、教學方式、師資培育等；不僅「學以致用」成為政策設計的主要立論基礎，也更加強調實務教學的重要。研究亦發現，政府並沒有因為政策目標轉向而使用不同類型的政策工具；事實上，政府在不同政策發展階段，都偏好使用誘因型和權威型政策工具，顯示我國就政策目標和政策工具的配合性仍有待改進。

其次，就標的團體與政策工具的配合性而言，Schneider與Ingram（1993）認為，政策設計必須考慮標的團體性質。提升大學畢業生就業政策之標的團體，多為高等教育機構及其成員，依據Schneider與Ingram的界定，歸屬於社會優勢標的團體（*advantaged target group*），社會地位與評價高，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一致。因此，社會對於政府給予這些團體較多利益或協助，大多不會反對，甚至視為理所當然；再者，這類標的團體通常擁有的政治權力和影響力也較高。有鑑於此，針對高等教育機構為標的團體的政策，適合採取具鼓勵性或低強制性的政策工具，例如補貼、提供資訊或教育訓練等；並且避免或減少使用權威型政策工具。回顧我國的做法，政府從一開始就大量使用權威型工具，有違標的團體與政策工具的配合性。此外，學者（Howlett, 2018; Howlett & Rayner, 2017）表示，自由民主制度下的政府應該限制自身作為，盡可能在政策設計時使用低強制性或是自我規約（*self-regulation*）的政策工具；或可採取循序漸進原則，從強制性較弱的禁令開始使用。最後，若仍必須選擇這種政策工具，政策設計者必須體認這類工具的剛性特質，在一開始規劃政策時，就必須考慮周延，否則一旦開始執行，往往是「刀劍出鞘」後的「覆水難收」，後續的修改恐將有礙政策有效執行與標的團體的順服。

陸、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分析我國提升大學畢業生就業政策，並且依據政策設計理論，分析政府就這項議題的政策設計邏輯與結構特性，透過理論視角審視我國政府處理這項政策議題的問題與限制。

一、我國提升大學畢業生就業之政策設計特性

(一) 政策目標以配合國家發展為核心

回顧臺灣這項政策議題的發展，政府在不同發展階段對於提升大學畢業生就業政策設定的政策目標有差異，不同階段的關注的面向也不盡相同。但基本上，這段期間均聚焦在「加強產界學界合作」、「培養特定專業人才」、「強化學生實作能力」三項目標，與其他先進國家的政策方向沒有明顯差異，都圍繞在配合國家發展所需，並以培育知識密集社會所需人力為核心。因此，就政策設計的相容性原則而言，這些政策目標彼此之間並沒有明顯排斥或不相容的情況。

(二) 政策工具偏好誘因型與權威型

研究結果發現，我國政府在處理大學畢業生就業的政策議題時，以誘因型政策工具的使用比例最高；偏好利用給予統籌補助款、補貼或是競爭性撥款等措施，誘使高等教育機構從事政府預期的行動。其次，權威型政策工具的使用比例排名第二，執行機關經常透過法規，明訂成效考核程序、進行評量、實地績效考評、要求學校自訂考核辦法或建立管考機制等做法，確立政策執行的績效責任。學習型政策工具的使用比例排名第三，常見的做法包括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習、參與學校或成員的經驗分享交流等，但這些政策工具的使用比例明顯低於前面兩類。

(三) 政策設計混合調控型和強制型

研究分析顯示，我國針對提升大學畢業生就業政策，同時反映出「強制型」和「調控型」兩種類型的政策設計性質。這兩種類型的混合特性為：1. 由政府決定或主導政策目標設定與政策工具選擇。2. 就政策設計的立論基礎而言，政策執行的有效性主要仰賴科層、律法產生的強制性，或是個人追逐自利的天性。3. 就

政策設計的規則而言，為確保規劃的政策工具能夠達成預期的政策目標，政府傾向清楚地陳述政策目標與策略，並提供順從法規的標的團體明確的實質性正向收益。

二、我國提升大學畢業生就業之政策設計問題

（一）政策目標與政策工具的配合性不足

針對這項政策議題，我國擬定之政策目標雖然沒有矛盾或不相容之處，但就處理議題選用政策工具方面，政府並沒有依據發展階段聚焦的面向不同而採取不同的對應策略。研究結果顯示，發展期的政策目標著重於改善「畢業即失業」的問題，因此，策略聚焦在改善高等教育結果面，強調學生畢業後至市場就業之間的連結；但沉澱期之後，政策目標轉而關注「學以致用」，關注教育的過程面，聚焦大學的課程與教學。研究發現，臺灣政府處理這項政策議題的面向與立論假設，雖會隨著時間的變化而有所不同，但選用的政策工具並沒有做出對應的改變。這三個階段都是以誘因型和權威型政策工具為首選，並且偏好混合使用績效考核、要求、訪視，配合補助或績效獎勵、競爭撥款等途徑來達成政策目標。基本上，政策目標與政策工具之間的契合度，是衡量政策設計良窳不可忽視的原則。

（二）政策工具之間的一致性不足

研究結果顯示，誘因型、權威型和學習型是我國最常用來提升大學畢業生就業的政策工具類型。然而，這三類工具的特性各不相同，混合使用這些政策工具相當值得商榷。具體而言，執行機關使用權威型和誘因型政策工具時，需扮演主動或主導的角色，但學習型工具卻給予標的團體相當的自主權，反映的是彈性、開放的特性。基於政策工具互補效應的最大化原則，政策設計需考量不同政策工具性質的差異是否會在政策執行過程產生彼此牽制的問題，若混合使用這些政策工具，學習型工具極可能會影響權威型與誘因型工具的政策效果；反之，亦然。再者，權威型和誘因型政策工具宛若「棒子」與「蘿蔔」，同時使用亦不符合政策工具選擇的簡約性原則，增加政策執行的成本。

（三）標的團體與政策工具的配合性不足

研究結果顯示，我國政府處理大學畢業生就業議題時展現出「調控型」的政

策設計特性。然而，依據理論，調控型設計的前提或限制是，政策規劃者必須掌握能夠影響標的團體行為的誘因，否則，將難以鼓動標的團體採取行動，自然無法達成預期成效。回顧臺灣的做法，政府針對高等教育標的團體大量運用誘因型政策工具，然而，財物性的誘因對於高等教育機構和教授並非是唯一或最有效的刺激物。除非能夠確定補助、競爭性撥款等提供的收益可以對於標的團體產生誘因，否則不應過度仰賴這些政策工具。再者，若誘因型工具提供的正向收益對於標的團體真的能夠產生影響，也應該謹慎使用，以避免可能產生的負向效果，例如長期補助恐助長大學機構對於政府的依賴（或是所謂高等教育機構對於制度的順服性），若以時間拉長來看，恐無助於大學學術的自主多元發展。

三、對於政策設計的建議

（一）涉及大學畢業生就業的政策議題，應增加學習型政策工具的使用

不同類型的教育政策議題各有其特性，選擇使用政策工具時，必須周延地思考其對於標的團體可能產生的效果。我國在大學生就業的政策領域，研究顯示偏好同時採取「蘿蔔」（誘因型工具）與「棒子」（權威型工具）的政策策略。然而，政府使用的政策工具種類愈多，行政成本就愈高。因此，基於政策設計的簡約性與互補效應最大化原則，政府應選擇低主導性的政策工具。此外，基於政策設計的漸進原則，政府應避免在高等教育政策發展初期大量使用權威型或政府主導的政策工具。特別就民主制度的國家而言，好的政策設計意味著確保政策工具施展強制力道的最低性。有鑑於此，針對大學畢業生就業議題，政府宜採取學習型政策工具。依據這類政策工具性質，其不僅能有助於標的團體經由學習行為產生特定能力，增加其行動意願，並能給予標的團體發生改變所需的時間與空間，有利於延長政策成效。雖然研究發現學習型政策工具亦是我國政府會採取的策略，但目前使用的情況多侷限於透過「辦理成果發表會」促進機構的相互觀摩。本研究建議，未來政府可透過研究、焦點團體等不同且多元的學習型政策工具，提供高等教育機構更多彈性且具發展性的選擇，亦可配合能力建立型政策工具（例如協助設置平台，或分享政策執行所需的實質性資源或訊息），以符合高等教育本身之標的團體特性。

（二）標的團體涉及高等教育機構或成員時，宜採取草根型政策設計模式

研究結果顯示，我國處理大學畢業生就業議題時，展現出調控型和強制型的雙重政策設計特性。承上所述，執行機關在這兩種設計類型中都展現出明顯的主導性，特別是強制型，無論是透過科層結構產生的順服壓力，或是透過法令所產生服從法律的強制性政策效果，都相當仰賴上對下的服從關係。然而，由於這項政策議題的標的團體為高等教育機構或大學教授，這些對象往往具有相當高的自主性，因此在進行政策設計時，執行機關應給予較多的彈性，並且容忍差異性，才可能激起這類團體的服從動力。相對的，強制型政策設計經常採用的管制、考核成效、處罰違規或禁止特定行為等策略，展現高度的一致性與控制性，不僅容易忽略標的團體之間的能力或性質差異，壓抑多元發展，更容易因此造成政府與標的團體間的對立，不利高等教育的長期發展。有鑑於此，本研究建議涉及高等教育機構或成員為標的團體的政策，宜採取草根式政策設計，特別是當政策目標或政策影響不明確時（例如新興的高教問題與議題），執行機關對於政策目標設定宜採取開放態度，僅標示基礎或大方向，不硬性限制標的團體的行動，並宜賦予大學機構依據實際情況處理的自由裁量空間，例如採取策略聯盟、自我管制等政策工具，允許嘗試不同解決途徑，從經驗中學習，以因應日趨複雜與快速變遷的脈絡。

四、對於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以我國大學畢業生就業政策的政策設計結構特性為焦點，採取「政策設計是行為產物」的內涵，研究取徑重視理性邏輯與環境脈絡。礙於一個研究能夠處理的範圍有限，故針對另一種政策設計研究取向「政策設計是政治的過程」，特別是政策設計過程中行動者的意識型態或多元價值衝突等層面，並未納入本研究的分析範圍，此為本研究限制之一。其次，本研究採取內容分析法，針對「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內符合條件的政府相關政策，依據本研究之理論架構進行文件內容分析。整體而言，這種研究取徑有助於就政策設計的結構要素進行系統性的瞭解。然而，此種理論導向的研究亦有其難以克服之限制。具體而言，本研究的理論架構僅處理政策設計的四個關鍵要素：政策目標、政策工具、政策標

的團體與執行機構，因此分析與討論亦僅侷限於這些要素，此為本研究限制之二。有鑑於此，建議未來的研究可對於政策設計的其他要素，例如探究政策設計的規則與立論假設等不同要素，進行更為細緻的分析。再者，未來的研究者亦可考慮透過訪談，瞭解不同利害關係人對於我國大學畢業生就業政策設計的想法、態度或實際做法，或是透過量化數據分析，比較不同政策設計產生的成效差異，以補本研究之缺漏。

DOI: 10.3966/102887082021066702002

參考文獻

- 丁學勤、禱建茹（2011）。影響大學生就業力因素之關係模式探討：以台灣地區一般大學為例。《教育政策論壇》，14（2），1-33。
- [Ting, S.-C., & Cho, C.-J. (2011). Factors considered in employability: Investigating the responses of the college students in Taiwan. *Educational Policy Forum*, 14(2), 1-33.]
- 王超群（2007，5月17日）。mail台大校長，勞工嚴批高學歷新人。《中國時報》，A3版。
- [Wang, C.-Q., (2007, May 17). Mail to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ident, labor strictly approves newcomers with high educational background. *China Times*, p. A3.]
- 行政院（2009，3月6日）。新聞與公告—本院新聞。取自<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c7b0c2fe-1aa6-4c4e-80bb-62974eb3ac37>
- [Executive Yuan. (2009, March 6). *News and Announcements: News*. Received from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c7b0c2fe-1aa6-4c4e-80bb-62974eb3ac37>]
- 何希慧（2016）。從外部觀點探討學生就業力發展因素之研究：市場導向與國際化程度之影響。《教育政策論壇》，19（4），1-35。doi:10.3966/156082982016111904001
- [Ho, S.-H. (2016). The application of external perspective on exploring developmental factors of student employability: Effects of market orientation and degree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Educational Policy Forum*, 19(4), 1-35. doi:10.3966/156082982016111904001]
- 吳芝儀（2012）。大專青年就業力、就業職能與職場職能之內涵探究。《當代教育研究季刊》，20（2），1-45。
- [Wu, C.-Y. (2012). An investigation of employability, employability skills and workplace competencies of students enrolled in higher education.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Research Quarterly, 20(2), 1-45.]

洪彩綸（2013，3月13日）。博士生賣雞排，郭台銘批浪費教育資源。TVBS。取自
<https://news.tvbs.com.tw/local/200553>

[Hong, C.-L. (2013, March 13). Doctoral student selling chicken chop; Guo Taiming criticized a was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TVBS*. Retrieved from <https://news.tvbs.com.tw/local/200553>]

教育部（2013）。「國內高等教育之學用落差、大學整併與退場機制、國立大學土地閒置情況及畢業生就業情形等問題」報告。第8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立法院。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3). *Report: Issues such as the academic gap in domestic higher education, the mechanism of university consolidation and exit, the vacant land situation of national universities, and the employment situation of graduates*. The 15th Committee Meeting of the 8th 3rd Session of the Education and Culture Committee, Legislature.]

陳建州（2011）。女性的教育成就與大學畢業後初期位置之關係。教育研究集刊，57（3），75-121。

[Chen, J.-J. (2011). Women's college placement and their first-year job allocation.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57(3), 75-121.]

陳清檳、鄭博文、賴慧敏、蕭錫錡（2015）。大學畢業生取得證照與薪資所得——傾向分數配對法之分析。當代教育研究，23（1），71-111。

[Chen, C.-P., Cheng, P.-W., Lai, H.-M., & Hsiao, H.-C. (2015).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ertifications and wages among university graduate studies: A propensity score-matched analysis.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Research Quarterly*, 23(1), 71-111.]

游美惠（2000）。內容分析、文本與論述分析在社會研究的運用。調查研究，8，5-42。

[You, M.-H. (2000). Content analysis, textual analysis and discourse analysis in social research. *Survey Research*, 8, 5-42.]

湯堯、徐慧芝（2011）。台灣地區大學生就讀學校與學門對其畢業後薪資水準之關聯性研究。教育政策論壇，14（1），61-84。

[Tang, Y., & Hsu, H.-C. (2011).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wage differentials, school types and departments of college graduates in Taiwan. *Educational Policy Forum*, 14(1), 61-84.]

劉秀曦、黃家凱（2011）。高等教育擴張後我國大學畢業生人力運用之研究。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7（3），153-179。

- [Liu, H.-H., & Huang, C.-K. (2011). The manpower utilization of college graduates after higher educational expansion in Taiwa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7(3), 153-179.]
- 劉若蘭、林大森（2011）。影響大學生畢業流向因素之研究。當代教育研究季刊，19（1），101-144。
- [Liu, R.-L., & Lin, D.-S. (2011). A study of impact factors on graduate destination.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Research Quarterly*, 19(1), 101-144.]
- 蕭佳純（2009）。家庭社經地位、自我概念、學業表現對大學畢業生就業情形之探討。當代教育研究季刊，17（3），1-40。
- [Hsiao, C.-C. (2009). The impact of family SES, self-concept, and academic performance on university graduates' employment.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Research Quarterly*, 17(3), 1-40.]
- 蕭佳純、涂志賢（2012）。大學生就業力發展之縱貫性分析。教育研究集刊，58（1），1-37。
- [Hsiao, C.-C., & Tu, C.-H. (2012). A longitudinal study on the employment competency development of university students.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58(1), 1-37.]
- 戴曉霞（2001）。全球化及國家／市場關係之轉變：高等教育市場化之脈絡分析。教育研究集刊，47，301-328。
- [Tai, H.-H. (2001). Globalization and the change of state/market relationships: A contextual analysis of the market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47, 301-328.]
- 謝卓君（2017）。從政策工具選擇省思臺灣高等教育治理。教育研究集刊，63（3），41-75。
- [Hsieh, C.-C. (2017). Reflections on governance of Taiwan's higher education based on an analysis of government's choice of policy instruments.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63(3), 41-75.]
- Birkland, T. A. (2011).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olicy process: Theories, concepts and models of public policy making*. New York, NY: M.E. Sharpe.
- Bobrow, D. B., & Dryzek, J. S. (1987). *Policy analysis by design*. Pittsburgh, PA: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 Capano, G. (2011). Government continues to do its job: A comparative study of governance shifts in the higher education sect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89(4), 1622-1642. doi:10.1111/

- j.1467-9299.2011.01936.x
- de Weert, E. (2011). *Perspectives on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labour market: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cy developments*. Retrieved from <https://pdfs.semanticscholar.org/98cd/299bdae04af528e019713c64319d71a3ad1b.pdf>
- Hannaway, J., & Woodroffe, N. (2003). Policy instruments in education. *Review of Research in Education*, 27, 1-24. doi:10.2307/3568126
- Howlett, M. (2009). Governance modes, policy regimes and operational plans: A multi-level nested model of policy instrument choice and policy design. *Policy Sciences*, 42(1), 73-89. doi:10.1007/s11077-009-9079-1
- Howlett, M. (2011). *Designing public policies: Principles and instruments*. New York, NY: Routledge.
- Howlett, M. (2018). The criteria for effective policy design: Character and context in policy instrument choice. *Journal of Asian Public Policy*, 11(3), 245-266. doi:10.1080/17516234.2017.1412284
- Howlett, M., & Rayner, J. (2017). Patching versus packaging in policy formulation: Assessing policy portfolio design. In M. Howlett & I. Mukherjee (Eds.), *Handbook of policy formulation* (pp. 112-128).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 Howlett, M., Mukherjee, I., & Woo, J. J. (2015). From tools to toolkits in policy design studies: The new design orientation towards policy formulation research. *Policy & Politics*, 43(2), 291-311. doi:10.1332/147084414x13992869118596
- Hsieh, C. C. (2020).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crucible: Linking national identity and policy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78. doi:10.1016/j.ijedudev.2020.102245
- Ingraham, P. W. (1987). Toward more systematic consideration of policy design. *Policy Studies Journal*, 15(4), 611-628. doi:10.1111/j.1541-0072.1987.tb00750.x
- Kogan, M., Bauer, M., Bleiklie, I., & Henkel, M. (2006). *Transforming higher educa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2nd ed.). Dordrecht, Netherlands: Springer.
- Kottmann, A., & de Weert, E. (2013).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labour market: International policy framework for regulating graduate employability*. Retrieved from <https://core.ac.uk/download/pdf/19486875.pdf>
- Nakamura, R., & Smallwood, F. (1980). *The politics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New York, NY: St. Martin's Press.

- Neuendorf, K. A. (2001). *The content analysis guidebook*. Thousand Oaks, CA: Sage.
- Peters, B. G. (2000). Policy instruments and public management: Bridging the gaps.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10(1), 35-47.
- Rowan, B., & Miskel, C. G. (1999). Institutional theory and the study of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J. Murphy & K. Seashore-Louis (Eds.),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pp. 359-383).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 Salmi, J., & Saroyan, A. (2007). League tables as policy instruments: Uses and misuses. *Higher Education Management and Policy*, 19(2), 31-68.
- Schneider, A. L., & Ingram, H. M. (1988). Systematically pinching ideas: A comparative approach to policy design.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8(1), 61-80.
- Schneider, A. L., & Ingram, H. M. (1990). Behavioral assumptions of policy tool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52(2), 510-529.
- Schneider, A. L., & Ingram, H. M. (1993). Social construction of target populations: Implications for politics and policy.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7(2), 334-347.
- Schneider, A. L., & Ingram, H. M. (1997). *Policy design for democracy*. Lawrence, KS: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 Schneider, A. L., & Sidney, M. (2009). What is next for policy design and social construction theory? *Policy Studies Journal*, 37(1), 103-119. doi:10.1111/j.1541-0072.2008.00298.x
- Schön, D. A., & Rein, M. (1995). *Frame reflection: Toward the resolution of intractable policy controversies*.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附錄一：內容分析樣本與編號

法條編號	實施年度	法條名稱	政策目標代碼	政策工具代碼
E01	2005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要點	1A	A1, B1
E02	2005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要點	2B	A1, B1
E03	2005	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2B	A1, B1
E04	2005	教育部補助各大學試辦商管專業學院要點	1C	A2, B1, E2
E05	2006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資電領域重點專業學程要點	1A	A1, B1
E06	2006	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開設通訊科技領域特定課程補助要點	1A	A1, B1
E07	2006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我國產業個案撰寫計畫要點	1C	A1, B1
E08	2006	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作業要點	1A	A1, B1
E09	2006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生物及醫學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作業要點	1A	A3, B1, E2
E10	2006	教育部補助生物及醫學科技人才培育教學資源中心要點	1A	A1, B1, E2
E11	2006	教育部補助大學基礎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作業要點	1A	A1, B1, E2
E12	2006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2B	B3
E13	2007	教育部補助推動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要點	1A	A5, B1, C2, E3
E14	2007	教育部補助產業設備系統設計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	1A	A1, B1, C1, E4
E15	2007	教育部補助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2B	B2, E2
E16	2007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3B	A1, B2, E2

法條編號	實施年度	法條名稱	政策目標代碼	政策工具代碼
E17	2007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1A, 3B	A1, B1, C1, E3
E18	2008	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審查作業要點	2B, 3B	A1, B2, E2
E19	2008	教育部獎勵產學合作績優及卓越進步大專校院實施要點	2B	A5, B2, E2
E20	2009	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補助實施要點	1B	A5, B2
E21	2009	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要點	1B, 1C, 2A	A5, B2, E2
E22	2009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經費審查作業要點	1A	A1, B1, D1
E23	2009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九一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實施要點	2B	A3, B1, C2, D1
E24	2009	教育部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	1D, 2B	A1, B2
E25	2009	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實施要點	1B	A1, B1
E26	2009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一之一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	1C, 2B	A5, B1, C2, D1
E27	2010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補助計畫實施要點	2B	A1, B1, E2
E28	2010	教育部補助推廣教育產業學程試辦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1C	A1, B1, E2
E29	2010	教育部補助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實施要點	1C	A3, B1, E2
E30	2012	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要點	2B	A1, B2, E2
E31	2012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1D, 2B	A3, B1, E2
E32	2013	教育部補助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1C	A5, B1, E2
E33	2013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	1C, 2B	A3, B1

法條編號	實施年度	法條名稱	政策目標代碼	政策工具代碼
E34	2014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	1A, 1C, 2B	A1, B1
E35	2014	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2B	A3, B2, E2
E36	2014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	1C	A1, B1
E37	201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推動生涯輔導工作計畫要點	1B	A1, B1
E38	2015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作業要點	2B	A1, B1, D1, E2
E39	2015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1C	A5, B1, E2
E40	2015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藝術及設計人才培育計畫要點	1D, 2A	A1, B2, E2
E41	2015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2B	A1, B3, E3
E42	2016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食品安全人才培育計畫要點	1A, 2B	A5, B1
E43	2017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1C, 2B	A5, B1, E3
E44	2017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	1C, 1D, 2B, 3B	A1, B1, E3
E45	2017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專業人才計畫申請要點	1A	A1, B1
E46	2017	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要點	1A, 1C, 2B	A1, B2
E47	2018	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	1B, 1C, 2A	A5, B1
N01	2005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1B	A5, B1, C1, D2
N02	2007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擔任職涯發展資源中心召集學校」及「辦理各項職涯發展與提升就業力工作計畫」作業要點	1B, 2A	B1
N03	2008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1B, 1C	A5, B1
N04	2008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補助要點	1A, 1B	A1, B1
N05	2009	經濟部學研聯合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2B	A2, B1

法條編號	實施年度	法條名稱	政策目標代碼	政策工具代碼
N06	2009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A, 1C, 2B	A2, C1
N07	2012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大專校院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補助要點	1B, 2B	A1, B2
N08	2012	經濟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1A	A5, B1
N09	2015	大專校院辦理流行音樂學程暨系所教育補助計畫	1A, 1C	B1
N10	2015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3B	B1
N11	2016	電影人才培訓輔導要點	1A, 1C	A5, B1
N12	20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A	A5, B1
N13	2017	推動職能基準應用補助要點	1C	A5, B1
N14	2018	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要點	1A, 1C, 2B	A5, B2

